

财迷心窍 绑匪落网

男孩上学途中遭绑架 警方 18 小时成功破案

□晚报记者 朱保彰 文/图

本报 9 月 5 日是沈丘县回民小学开学的第一天。一大早,沈丘城区市民张某骑电动车带着儿子张陆、张溟(均为化名)前往学校上学,当他们行至回民小学西侧一饭馆附近时,从路对面一辆轿车里下来 3 名男子,一把抱起坐在电动车后座的张溟,将其塞入轿车扬长而去。沈丘警方历经 18 个小时的艰辛侦查,9 月 6 日终于将绑架张溟的 4 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归案。

接警

9 月 5 日 8 时 35 分,沈丘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报警,沈丘城区市民张某称几分钟前,他骑着电动车带着 12 岁的大儿子张陆、9 岁的小儿子张溟去县府街回民小学途中,行至回民小学西侧一饭馆时,张溟被 3 名男子强行挟持上了一辆蓝色轿车。

沈丘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民警接到报案后异常气愤,绑匪竟然在光天化日之下实施绑架,可见绑匪气焰十分嚣张。为此,该县公安局局长顾家德立即指令该县刑警大队启动重特大刑事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并亲自坐镇指挥侦查破案工作。

由于案件发生时正值学生上学、市民上班高峰期,部分群众亲眼目睹了张溟遭人绑架的一幕。他的哥哥张陆边哭喊边使劲拽住弟弟,但由于年小力弱无济于事。很快,小学生当街遭人绑架一事迅速传遍了整个县城。一时间,学生、家长人心惶惶,社会影响极其恶劣。该县主要领导迅速作出批示:不惜一切代价,迅速破案,消除社会影响,严惩犯罪分子!

侦破

小学生被离奇劫持的案情也在第一时间上报到市公安局。市公安局局长姚天民当即指示:迅速成立“9·5”绑架案专案指挥部,抽调市县两级刑侦、技侦、巡特警等警力,在确保人质安全的前提下,快速侦破案件,擒获犯罪嫌疑人。市公安局副局长刘祥东亲任专案指挥部指挥长,市刑警支队支队长赵匡均、沈丘县公安局局长顾家德、政委袁玉民任副指挥



图 1



3 名犯罪嫌疑人指认作案现场

长,抽调市县两级刑侦警力、市局技侦、沈丘县局治安、交警、特巡警及城区派出所 70 名警力,全力开展案件侦破工作。

当日 8 时许,张某接到绑匪打来电话,索要现金 30 万元,并以杀死人质威胁其不得报警。专案指挥部紧急会商后决定,为确保人质安全,先支付赎金谈判交易,然后伺机抓捕绑匪。在专案组民警的授意下,张某在与绑匪的通话中,逐步拖延时间,套牢对方,并约定了与绑匪的接头时间。但是,从当日 8 时一直到 13 时,狡猾的绑匪再也没有电话联系。专案组民警沉着应对,以静制动,同时,秘密开展走访、摸排调查等各项工作。

收网

当日 16 时许,绑匪再次给张

某打电话,向其索要 30 万元现金。按照专案组专家的安排,在电话中,张某在确认人质安全后,佯称手头一时没有那么多现金,需要减少赎金数目。经过 3 个回合的谈判,索钱心切的绑匪将赎金从 30 万元降到了 20 万元。随后,绑匪再次中断联系。

当日 22 时许,绑匪突然打来电话,要求张某一人带 20 万元现金驾车前往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方向交易。根据绑匪提供的路线,沈丘县公安局局长顾家德召集专案组成员分析:绑匪在得到赎金后,很有可能从安徽省界首市或项城市经高速公路逃跑。此时,人质还在绑匪手中,绝不能打草惊蛇。当日 23 时许,张某前往约定的地点交付赎金。看到儿子安全后,张某将赎金交给绑匪。随后,

张某父子被绑匪放走。

见张溟安全获救,专案组民警迅速指示 5 个秘密抓捕组抓捕绑匪。安徽省界首市和项城市警方也高度重视,在第一时间封锁了各自辖区内的高速公路入口。当日 23 时 30 分许,秘密跟踪绑匪行踪的民警发现,绑匪在收到 20 万元赎金后,快速开车向项城方向逃窜。

获知消息的沈丘县公安局副局长米文奇带领两个秘密抓捕组与项城警方一道在宁洛高速项城入口处秘密架网守候。当日 23 时 55 分许,在宁洛高速项城入口处,随着一声令下,绑匪驾驶的蓝色轿车被早已架网守候的 30 多名民警团团包围,车上 3 人束手就擒。民警在车内起获了 20 万元赎金和绑匪作案时携带的 6 把钢刀以及手机等物(图 1)。

审讯

3 名落网的犯罪嫌疑人李某(男,汉族,31 岁,沈丘县范营乡人)、周军(男,汉族,29 岁,上海市崇明县人)和邵某(男,汉族,32 岁,上海市崇明县人)在铁证面前,不得不如实交待他们伙同张某某(系受害人张溟的堂叔)绑架张溟索要钱财的犯罪事实。随后,沈丘警方连夜出击,于 9 月 6 日凌晨 1 时许,在沈丘县城将睡梦中的另一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一举抓获。沈丘警方对 4 名犯罪嫌疑人连夜审讯,固定证据。据张某某供认,他与同案犯李某、周某、邵某同在上海市游荡,因无正当职业,手中拮据,所以想得到更多的钱财供一伙人挥霍。起初他们想在上海城乡接合部进行抢劫和绑架,但为了获得更多的钱财,张某某将另外 3 名犯罪嫌疑人带回沈丘,将作案目标瞄向自己堂兄的孩子。经过踩点,他们最终实施了此次绑架行动。

从 9 月 5 日 8 时至次日 6 日凌晨,这起在沈丘县城传得沸沸扬扬的绑架案历时 18 个小时终于宣告成功告破,当地群众闻之无不拍手称快。

目前,4 名涉嫌绑架的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线索提供 黄长春

绑架他人要赎金 钱未到手先领刑

□通讯员 牛凌峰 邓园园

本报讯 项城男子田某伙同他人绑架了一名女青年,并向其家属勒索财物,正当他们做着发财美梦的时候,警方将他们一网打尽。近日,项城市人民法院以犯绑架罪,判处被告人田某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 5000 元,剥夺政治权利 2 年。

项城男子田某看到同村去南方打工的村民不时往家中寄钱

后不禁眼红,动了歪心思,遂与同村的王某等人(均已判刑)密谋绑架他人弄点钱花。2008 年 1 月 22 日,田某伙同王某等人开着昌河车在项城市湖滨路上寻找目标,此时在该市某机关加班的女青年罗某正好骑车回家经过此处。看到罗某穿戴时髦,田某等人认为她家肯定有钱,于是跟随其来到一偏僻处,见四下无人,将被害人罗某强行拉上车,并迅速逃离现场。随后,田某将

罗某随身携带的手机和 90 余元现金抢走,学着电视剧中绑匪勒索钱财的手段,不断变换手机卡打电话向罗某家人勒索现金 3 万元,并威胁说如果报警就撕票。罗某的家人一边与田某等人周旋,一边见机报警。次日下午,警方假扮罗某的家人带着钱按照田某的要求在该市郊外一所民房交易,一举将正做着发财美梦的田某等人抓获,成功解救出被害人罗某。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田某等人以勒索财物为目的,以暴力方法绑架他人,并在绑架过程中劫取被害人随身携带的财物,其行为同时触犯了绑架罪和抢劫罪两个罪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应择一重罪定罪处罚,即定绑架罪一罪。鉴于被告人田某认罪态度较好,可从轻处罚。遂依法做出上述判决。

“好人难当” 凸显诚信缺失

□张东阳

江苏南通客车司机殷红彬,下车扶起受伤老人反被诬为肇事者,因车内有监控录像方还其清白。据悉,有关方面已为殷红彬申报南通市“见义勇为好司机”。

这样的事实让人感慨万端:如果不是那“呆板”的车载监控器“忠实”地记录车辆的一举一动,见义勇为的好司机殷红彬很可能成为又一个“彭宇”,甚至还会遭遇法律支持的巨额索赔。

其实,该起事件中最能“起作用”的人不是别人,正是被殷红彬救起的石老太。因为当急着赶时间的殷红彬将她扶起,交给正好路过此地的一位相识的村民后,该村民因怀疑殷红彬是肇事者而“不让走”。石老太本应在此刻及时澄清事实,但她却听任村民的“误判”,以至于这一错误信息立即通过电话传达给了她的儿子并立即报了警,称“大巴车撞了人又跑了”,直到警方调阅车载监控录像才最终还了殷红彬一个清白。

一个值得关注的细节是,司机殷红彬及乘务员将石老太从三轮车上扶起后,石老太还感谢他们做了好事,为何在随后到来的村民面前却听任村民“冤枉”殷红彬?更让人伤感的是,即使是在医院接受治疗时的石老太,依然对南通电视台记者坚称“就是那辆大巴车将自己撞倒在地的”,而并不在现场的石老太的儿子也表示“肯定是大巴车撞的”。

2006 年发生的南京“彭宇案”,至今让我们记忆犹新。徐老太反诬好心人为撞人者,而法院最终判处好心人赔偿 4.5 万元。社会对此反响强烈,带来的负面效应是一些城市遇到有老人跌倒在道路上时,往往无人敢上前搀扶救助。有网友对此无奈而伤感地表示,“好人也难当呀,自保是王道!社会的悲剧!”假如不是那个比人心更“忠诚善良”的车载摄像头,很难想象,殷红彬不会成为又一个“彭宇”。

在缺少足够证据的情况下,法院更倾向于老人之言,这本来不是错,因为中国自古有“尊老爱幼”的传统,饱经风雨的老人更被看成是诚实、善良的社会代言人。但是,在事实面前,当老人也不能够“讲真话”,不得不让摄像头来“说话”的时候,为了防范类似“好人难当”事件的再次发生,人们不得不提出,是否需要拿起法律的武器,对被私欲遮盖了基本良知的被救助者以诈骗未遂罪给予严厉惩处呢?

这样做,看起来有点“无情”,但是如果这样做,下一个类似事件一定还会发生。而类似施救者的“有情”为“被救助”的“无情”所伤,只会促使越来越多的人失去基本的道德判断和行善行为。从这个角度看,我们确实需要法律给出一个看似“无情”实则“有情”的判决,这对整个社会道德及诚信或许是一种“有情”的拯救,更是一个“诚信”的答案。

为了破解“好人难当”,任何一个有良知的人都不能当“围观者”,法律更不能当“围观者”。

偷窃损毁光缆,
危害通信安全将受
到法律的严惩

周口通信传输局护线电话(0394) 8388365